

3.4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嫩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</u>的 2023 年食品监督抽检计划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3</u> 年食品监督抽检计划项目,属于<u>其他技术服务行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冠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,</u>从业人员 <u>2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44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冠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4月06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N. Killida Killik Killi





查询网址: http://xwqy.gsxt.gov.cn/